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孝义市丰农种业经销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行政相对人	孝义市丰农种业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118MA0J05KR6H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农药）罚（202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5/5/8
违法事实	2025年3月24日，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孝义市湖滨路的孝义市丰农种业经销部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门店及仓库内存放农药噻虫嗪48瓶，辛硫磷33瓶，除草剂草甘·三氯吡172袋。核定货值金额为1660元，违法所得金额为314元。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和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26项“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处罚类别	1、没收农药； 2、没收违法所得314元； 3、处罚款5000元； 共计罚没款5314元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